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由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自願發佈，使本公司股東和公眾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旭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旭輝中國」)與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重慶華宇集團有限公司(「重慶華宇」)就聯合開發位於中國重慶、合肥、成都、寧波、瀋陽、長沙和無錫的多個房地產項目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董事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重慶華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合作協議，重慶華宇將透過向旭輝中國提供其持有的重慶、合肥和成都房地產項目的若干股權與旭輝中國進行股權合作，使旭輝中國持有該等重慶華宇項目的非控股股權；而旭輝中國將向重慶華宇提供其持有的寧波、瀋陽、長沙和無錫房地產項目的若干股權與重慶華宇進行股權合作，使重慶華宇持有該等旭輝中國項目的非控股股權。

交易細節條款尚待雙方完成對相關項目公司和土地的盡職調查，及進一步談判後簽署正式的交易協議（「正式協議」）才能確定。正式協議簽署後，可能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所定義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